

股票代號：3504

YOUNG 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4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二、營業報告書	9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3
三、董事持股情形	28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討 論 事 項

四、報 告 事 項

五、承 認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五、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上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謹報請 鑒核。

第二案：民國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二)謹報請 鑒核。

第三案：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

配新台幣 22,402,089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謹報請 鑒核。

第四案：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謹報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經營所需之資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45,000 仟股普通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國內外經濟情勢、貨幣及資本市場現狀等因素，本公司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未辦理上開現金增資案。

(三)謹報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及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盈餘分派表如附表所列。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小 計	金 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457,579,379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民國一〇四年度		7,548,020
小計		465,127,399
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	128,665,4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866,546	
民國一〇四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115,798,914
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580,926,313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6 元)		63,873,48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517,052,833

註一：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到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註二：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流通在外股數 114,059,785 股計算。

註三：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臨時動議

散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略) 無	第七條 (略) <u>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令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u>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訂
無	<u>第十七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原第二十六條，調整章節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u>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公司法第235-1條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 <u>每年</u> 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已往</u> 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百分之十</u>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u> <u>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u> <u>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 <u>年度</u> 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 <u>累積</u> 虧損，就其餘額提列 <u>百分之十</u>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 <u>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刪除員工紅利相關內容，並增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發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略)	(略)	
<p>第二十八條</p> <p><u>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參與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u></p>	<p>第二十八條</p> <p><u>(刪除)</u></p>	<p>原條文併入第二十六條修訂</p>
<p>第三十一條</p> <p>(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條</p> <p>(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4.6 億元，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 0.99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1.74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1.28 億元，綜合損益總額新台幣 0.94 億元，全年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 1.13 元。

民國一〇四年度，總體經濟環境詭譎多變，客戶新產品導入保守、終端需求放緩，公司客戶組合及產品力調整速度不夠快，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4.6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89%；因產品組合差異，高毛利產品營收佔比提高，營業毛利率 27.50%，較前一年度 26.75% 提高。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〇四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雙曲(Bi-conic)模造鏡片開發成功。
2. 抬頭顯示器的疊像鏡片(HUD Combiner)開發成功。
3. 車規車載抬頭顯示投影控制單元開發成功。
4. 高輸出 405nm 1080P 光固化立體印表機用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5. 具備自動色彩管理 3D 薄型背投影光學引擎開發成功。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一)聚焦製造地策略佈局，擴展光學零組件製程技術能力與自動化程度，輔以零組件優異的設計技術，為應用模組建立成本優勢與競爭障礙；(二)產品品質管理及價值創新、精實產品開發程序，整合供應鏈品質計劃並強化顧客服務傳遞體系，使產品及服務品質超越顧客期望；(三)最大化現有產品線投資報酬率，深耕中端利基產品市場並滲透高端利基產品市場；(四)立基於光學設計及塑膠射出核心技術能力，深厚進軍汽車輔助系統關鍵技術；(五)立足於既有投影暨取像光學的產業地位，整合非投影技術元素，繼而創新消費者需求及使用經驗；(六)配合集團營運佈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更將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團隊合作及積極創新的態度與執行力，追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最大利益。

董事長：黃經洲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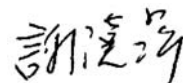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漢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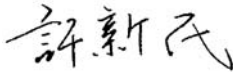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84)台財證六字第 125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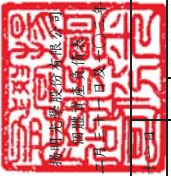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六.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200	其他應收款	5,940	七
1210	本期應收款－關係人	25,721	四及六.19
1220	其他應收稅資產	-	四及六.12
130x	存貨	131,857	
1410	預付款項	5,59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66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1,009	1,298,6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49,650	四及六.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7,712	四及六.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0,616	
1780	無形資產	8,57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42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97	六.1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40	六.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6,300	1,140,598
	資產總計	\$5,377,309	\$5,377,309
	負債		
	短期借款	\$258,422	\$500,000
	應付帳款	-	95,5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1,232	311,990
	其他應付款	208,869	331,1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20	18,7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07	354
	負債準備－流動	103	24,397
	預收款項	135,760	9,4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3	7,135
	流動負債合計	49,881	1,298,68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3,127	44,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07,989	10,056
	存入保證金	1,915,963	7,4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8,669	62,227
	負債總計	14,104	104,833
	權益		
	股本	14,553	1,360,9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73	
	保留盈餘	21,782	1,140,598
	法定盈餘公積	-	1,647,625
	特別盈餘公積	4,783,233	
	未分配盈餘	83	
	保留盈餘合計	4,476,300	1,118,020
	其他權益		142,750
	權益總計	\$5,886,360	4,016,3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5,377,309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細則財務報告附註)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3,177,477	100	\$3,100,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6及七	(2,323,608)	(73)	(2,189,507)	(71)
5900	營業毛利		853,869	27	911,104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	(3,505)	-	(6,35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50	-	5,19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56,714	27	909,945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951)	(3)	(101,754)	(3)
6200	管理費用		(305,395)	(10)	(297,15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527)	(17)	(580,336)	(19)
	營業費用合計		(962,873)	(30)	(979,247)	(31)
6900	營業損失		(106,159)	(3)	(69,30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69,547	2	87,55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737)	-	(6,03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746)	-	(8,2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040	5	207,19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104	7	280,412	9
7900	稅前淨利		126,945	4	211,110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1,720	-	(18,392)	(1)
8200	本期淨利		128,665	4	192,71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9,094	-	(4,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1,546)	-	7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41,586)	(1)	140,771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38)	(1)	137,01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627	3	\$329,736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0	\$ 1.13		\$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0	\$ 1.12		\$ 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65,780	\$82,686	\$695,021	\$43,565	\$3,975,275	
民國一〇二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23,894	-	(23,894)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4,432)	-	(214,4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718	-	192,718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3,753)	140,771	137,018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965	140,771	329,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4,090,579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19,272	-	(19,27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8,808)	-	(168,8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665	-	128,665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7,548	(41,586)	(34,038)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213	(41,586)	94,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793	\$142,750	\$4,016,3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4,016,3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6,945	\$211,110	1,324	1,120
調整項目：			(27,899)	(90,717)
收益實現項目：			-	110,935
呆帳費用(迴轉)賬列數	(301)	301	(4,316)	7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82,033	180,186	106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040)	(207,191)	(4,1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05	6,350	(34,940)	12,574
未實現購貨利益	(6,350)	(5,191)		
已實現購貨利益	9,844	11,543		
攤銷費用	5,746	8,298		
利息收入	(812)	(770)		
未(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	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1)	(1,12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1,616)	-	(175,000)	100,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925	(183,259)	-	(1,38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124	(160,862)	(168,808)	(214,43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78	(127)	(343,808)	(115,81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	(127)	(41,157)	4,317
存貨減少(增加)	3,903	(30,083)	258,422	254,105
預付費用增加	(158)	(1,188)	\$217,265	\$258,42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785)	15,9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697)	36,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32,823)	(52,30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570)	(18,93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629	(3,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18)	(8,264)		
預收定項(減少)增加	(36,602)	18,9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46)	(19,9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73	(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014	(130,407)		
收取之利息	814	776		
收取之股利	293,666	261,451		
支付之利息	(6,618)	(7,638)		
支付之所得稅	(29,285)	(16,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591	107,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股東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減少)增加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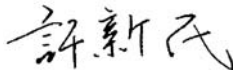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09600027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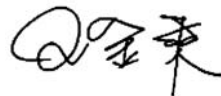
(84)台財證六字第12590號

許新民



會計師：

王金來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4,524	32	\$1,847,927	31	2100	短期借款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6,914	2	112,05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8,656	8	597,069	10	10	應付帳款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2,637	3	280,565	5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0	其他應收款	23,258	1	16,754	2180	其他應付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5	-	11,585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0x	存貨	542,417	10	508,56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0	預付款項	19,235	-	18,4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339	1	67,7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6,435	57	3,460,742	57	2310	預收款項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411	38	2,296,798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0,616	4	208,669	3	21xx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24,409	1	29,8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97	-	21,8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20	存出保證金	20,430	-	15,01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97	-	21,7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40	-	-	-	28xx	負債總計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4,800	43	2,593,882	4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6xx	其他權益			
						38xx	非控制權益			
						38xx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5,531,235	100	\$6,054,6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460,489	100	\$5,005,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5、六.16及七	(3,233,836)	(72)	(3,666,431)	(73)
5900	營業毛利		1,226,653	28	1,339,172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296)	(3)	(126,349)	(3)
6200	管理費用		(383,980)	(9)	(383,3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573)	(14)	(627,908)	(12)
	營業費用合計		(1,127,849)	(26)	(1,137,654)	(23)
6900	營業利益		98,804	2	201,51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76,879	2	107,5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408	-	(18,511)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748)	-	(10,5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539	2	78,508	2
7900	稅前淨利		174,343	4	280,02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45,876)	(1)	(87,308)	(2)
8200	本期淨利		128,467	3	192,71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9,094	-	(4,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1,546)	-	7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41,581)	(1)	140,77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33)	(1)	137,01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34	2	\$329,736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0	\$128,665		\$192,7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		-	
			\$128,467		\$192,7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六.20	\$94,627		\$329,736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		-	
			\$94,434		\$329,73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本期淨利	六.20	\$1.13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六.20	\$1.12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65,780	\$82,686	\$695,021	\$43,365	\$-	\$3,975,275
民國一〇二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4	-	(23,8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4,432)	-	-	(214,432)
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92,718	-	-	192,718
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3)	140,771	-	137,0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965	140,771	-	329,7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	\$4,090,57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389,674	\$82,686	\$645,660	\$184,336	\$-	\$4,090,579
民國一〇三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19,27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72	-	(19,27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808)	-	-	(168,808)
一〇四年度淨利(淨損)	-	-	-	-	128,665	-	(198)	128,467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41,586)	5	(34,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13	(41,586)	(193)	94,4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18	21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7,625	\$408,946	\$82,686	\$593,793	\$142,750	\$25	\$4,016,4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4,343	\$280,026
調整項目：		
收益賈損項目：		
折舊費用(迴轉)限列數	(366)	322
呆帳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42,803	246,013
攤銷費用	11,659	13,239
利息費用	5,748	10,524
利息收入	(32,831)	(42,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57)	7,489
處分及投資設備(利益)損失	(854)	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23	1,902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5,137	81,78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8,779	(249,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928	(56,7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73)	61
存貨增加	(33,850)	(4,83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43)	6,50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0,607)	10,618
應付帳款減少	(59,922)	(50,679)
其他應付款減少	(66,530)	(1,7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53	(11,3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65)	(12,08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1,148)	38,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46)	(19,9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24	(5,072)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4,709	243,034
收取之利息	37,900	38,764
支付之利息	(6,620)	(9,864)
支付之所得稅	(66,375)	(91,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614	180,6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88)
取得無形資產		(5,7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5)
發放股票股利		(168,80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218
資本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4,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3,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7,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5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Color Wheel)
積分柱(Integration Rod)
投影機鏡頭(Projection Lens)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DLP Optical Engine)
LCOS光學引擎(LCOS Optical Engine)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

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份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參與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前項所稱員工依民法所稱僱用關係，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所稱之公司為準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05.04.16)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經洲	43,757,586	38.3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明	43,757,586	38.36%
董事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福明	4,099,886	3.59%
董事	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喜	5,203,317	4.56%
獨立董事	謝漢萍	0	0%
獨立董事	洪永沛	0	0%
獨立董事	吳相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53,060,789	46.51%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059,78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設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持股成數可降至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